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卫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卫峰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

陈卫峰先生简历

陈卫峰先生：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输电线电缆业务负责人、通信光缆业务负责人，曾获南通市劳动模范。现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军工线缆业务负责人。2024年10月至今任通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陈卫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卫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